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2026 年新安街道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新安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无锡市瑞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新安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人）：无锡市瑞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一、采购编号：JSZC-320214-HXGW-G2026-0017

二、采购内容：2026 年新安街道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叁佰玖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3988800 元。

四、质量要求：必须保证车辆在收到清运垃圾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不得延误出车。每延误一次扣除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

五、服务期：1 年。

六、服务地点：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季度付款。前三季度凭处置点磅单及相关处置票据支付款项，服务期满按最终审计结果付清余款。

八、售后服务：详见合同条款。

九、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其他事项：

1. 积极做好各项突击性工作和创卫工作，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同时自觉接受各级部门的检查考核，如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上报甲方。

2. 发生下列情形或实施行为之一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①处置设备、车辆、人员等因素不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经指出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

②违规收费、虚报数量、参杂别处垃圾、收费不开、少开或虚开票据牟取非法利益的；

③发生重大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

④不按规定要求装卸垃圾，发现偷倒、乱卸现象的；

⑤未经甲方批准，私自将垃圾运至其他堆场的；

3. 服务期内必须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乙方应使用甲方提供的单据记录每次的垃圾运输、车牌号、运输时间，每次收运结束由社区及甲方盖章签字确认，做到一车一票，每日收运时间为上午 8 点 30 分至 11 点，下午 13 点 30 分（夏令时 14 点）至 17 点。单次拿到社区单据至环卫所复核

的运输路径、时间不得超出导航规定距离及时间的 120%。

4. 服务期间所有运输车辆的运输路径、运输时间均可让采购人随时查询，如发现运输路径、运输时间出现异常（绕路、超时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按上述第2条规定④执行。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十四、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涵熙（苏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壹份。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涵熙（苏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年 7 月 24 日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年 7 月 24 日

乙方户名：无锡市瑞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乙方账号：21090188000040665

见证方：_____（盖章）

2026年 7 月 24 日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甲方（使用方）：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新安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无锡市瑞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 2026 年新安街道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的中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214-HXGW-G2026-0017）和投标结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服务内容、数量、价款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备注
建筑垃圾	30000	吨	124	
大件垃圾	672	车	400	载重 8 吨或以上 车辆运输
人民币：（大写） <u>叁佰玖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u> ；（小写） <u>3988800 元</u> 。				

备注：1、包括完成该项货物及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车辆设备费用（含燃料费、折旧费、维修费）、垃圾归集、消纳费用、车辆保险费、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商业保险、服装、伙食、培训、福利、高温费以及其他各类管理费用、开票税金、消纳点处置费用及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合同内容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工作质量要求：

服务质量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及市、区部门的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

第三条：合同履行时间、地点

1. 合同履行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3 日。乙方必须保证车辆在收到清运垃圾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不得延误出车。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合同履行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第四条：验收时间、组织

乙方应于投标书中提供本项目的验收标准和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甲方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

标，经甲方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季度付款。前三季度凭处置点磅单及相关处置票据支付款项，服务期满按最终审计结果付清余款。

2. 经甲方认可（清运及时，车走场净，无举报电话反映未按时按要求予以清运）的实际工作量和费用按甲方约定计量办法每天做好计量结算手续。

3. 本项目所有车辆收集完垃圾后需先进入新安街道环卫所进行过磅数据初测，后经处置点过磅复测，两方数据比对后，由甲方确定最终运输量。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之前将人民币伍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履约结束后，无质量、服务问题，由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因乙方的质量、服务问题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其履约保证金作出补偿。接到任务后，每延误一次扣除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 5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七条：售后服务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该确保服务范围内的质量标准符合本询价文件要求。当出现问题时，乙方应承诺在 1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12 小时之内到现场对存在问题进行处理，并提出相应防范措施。

第八条：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其他约定

1、如遇重大活动，乙方按承诺实行，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未按时到场导致活动失败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如日常考核检查中发现存在偷倒垃圾、参杂别处垃圾等严重违反合同的情况，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的，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违约责任

相关罚则：

招标的验收标准：甲方按服务作业质量考核办法进行验收，考核办法具体内容：

1. 规定时间内的垃圾必须限时处理干净，如果没有及时处理且达到甲方要求的，每拖延一天，扣款 500 元。

2. 日常考核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乙方却不及时整改的，发现一次扣款 500 元，第二次扣款 1000 元，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3. 如接到 12345 便民热线等群众投诉反映清理过程不到位，有抛洒滴漏、超速违规，就地焚烧垃圾等现象，发现一次扣款 500 元，第二次扣款 1000 元，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4. 如遇突发事件乙方必须承诺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规定时间内清理完成。若不能完成，甲方立即安排其他单位清理，清理费用双倍在应付服务款中扣除。并扣除考核款 3000 元/次。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委托有关技术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甲乙双方应当接受，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对方索赔，并签订书面处理协议书，报见证方备案。

2. 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合同争议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见证单位一份。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经见证方见证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

4. 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214-HXGW-G2026-0017）为准，上述招标文件与乙方针对本项目响应文件及记录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附件与主合同的规定不一致时，以主合同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地址：无锡市丰润道 8 号新城发展大厦 19 楼



邮编：

邮编：214000

电话：

电话：0510-88600613

传真：

传真：/

签约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签约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